

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2年3月总结计划表

处室	3月份完成情况	4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省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加强督查通报，抓好重点工作清单、民生实事、批示交办等各项中心工作；做好水利“七张问题清单”有关工作。 2、完成市水政执法支队人员职级晋升、转隶、档案审查等有关工作；做好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有关工作；完成局公务员职级重新审定等工作。 3、完成人代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上会征询会汇报、常委会汇报有关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资产年报编制、上报。 4、完成全市第二批重要水文化遗产调查验收，完成《浙水遗韵》绍兴分册框架制定，完成 2022 年《绍兴年鉴》水利部分初稿整理编纂工作。 5、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针”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重点工作清单、“两会”提案建议、批示交办、信访等中心工作督查通报。 2、做好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信息、网络意识形态等考核办法修订工作。 3、做好干部试用期考察、青年干部春训等有关干部人事工作。 4、编制并上报 2021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做好市水政支队集体划转后，预算、资产、工资、社保等后续清尾工作的对接工作。 5、推进《浙水遗韵》绍兴分册编辑相关工作。 6、牵头做好 2022 年公祭大禹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022 年度党建要点、党风廉政建设要点、纪检工作要点、理论学习计划、“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等文件制定工作。 2、完成 2022 年度局廉政责任状签订工作、局科级及以上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等工作。 3、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对绍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3 月份“三服务”案例报送等工作。 4、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员档案整理、全省党员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和党费收缴、2022 年度党员发展情况摸排工作。 5、办结市纪委转交有关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做好五一、清明节前监督提醒工作。 2、按照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开展 2021 年度局廉政风险点排查。 3、会同办公室做好“五四”青年节有关活动。 4、继续按照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及市直机关工委“一月一提示”等要求，抓好学习教育和党建活动。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规 计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3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9亿元。 2、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省厅组织召开钱塘江河口塘脚防冲丁坝群总体布局研讨会，越城段、上虞段基本完成数模工作，柯桥段完成初设审查，曹娥江大闸段开展可研审查前期工作。 4、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完成库区项目建议书阶段地勘，发布《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镜岭水库规划建设控制范围和要求的通告》，进驻新昌县开展移民实物调查。 5、完成《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咨询稿，送省咨询中心开展咨询。 6、召开全市水利规划计划会议。 7、做好中央水利投资基建月报、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报送，及省水利投资完成情况半月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绍兴水网”建设，全市计划累计完成水利投资12亿元。 2、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工作。 3、指导各区加快开展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 4、镜岭水库完成规模、坝址、供水规模等3个专题初稿。 5、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6、继续做好各区、县（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落图工作。 7、完成2021年度水利服务业年报审核上报工作。
建 安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召开第一季度全市水利安全生产例会；完成2022年第一批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试审核；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3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2、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通报；完成了3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3、完成水电站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绿色小水电创建技术支撑的委托工作；针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省厅、各县市及联通的沟通对接。 4、召开全市2022年度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部署了今年竣工验收工作。 5、完成在建水利工程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等检查工作。 6、完成安全生产、在建工地标化工地创建技术支撑及强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复核项目招标工作。 7、对在建水利程度汛、安全和疫情防控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督促全市工地从业人员开展了一次全员核酸检测。 8、部署了2022年度党建进工地，并上报省厅今年党建进工地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做好汛前汛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完成强监管工作小组成员调整，牵头做好4月份强监管及互联网+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3、继续做好2021年小水电年报统计工作；做好汛期小水电安全运行管理；针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省厅、各县市及联通的沟通对接。 4、做好在建项目党建进工地创建工作，并继续加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超限载、竣工验收和标化工地等工作。 6、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安全度汛等工作。 7、牵头做好2022年度绍兴水利督查检查计划并上报省厅。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 2022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2、做好绍兴市区多水源联合调度促进供水安全保障项目和 2022 年度重要水质站点水质监测项目招标工作。 3、做好 2021 年度节水十佳实践案例推荐及网络宣传工作，市本级报送的《数字赋能打造“智”能供水新模式》最终入选。 4、组织做好水利部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的申报，我市柯桥区进行了申报。 5、完成 2021 年度节水管理年报系统填报工作，开展 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 6、落实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征政策，完成市本级 2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和上级分成返还水资源费分配上报。 7、向市审计局提供 2019-2021 水资源费征收相关的审计资料。 8、完成诸暨市蒋建康关于合水堰电站信访事项的复查。 9、做好支队移交事项的承接，报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重点指标完成情况。 10、抓好我局“一网通办”，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证照分离”改革、“按期办结率等工作。 11、做好柯诸高速、市区智慧快速路等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完成审批件 3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022 年度重要水质站点水质监测项目和和绍兴市区多水源联合调度促进供水安全保障项目的招标；开展年度水资源公报招标相关工作。 2、继续做好曹娥江流域管理办法调研工作，并和司法局做好相关工作的对接。 3、按要求参加省厅组织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复审工作。 4、根据《浙江省 2022 年度节水行动计划》，起草《绍兴市 2022 年度节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分解落实重要指标任务，并做好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工作。 5、做好对区县市 2021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的考核工作。 6、完成全市 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 7、完成 3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和上级水资源费分成返还的分配工作。 8、抓好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即办率”、“办理深度”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9、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防御处（保障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汛前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录入钱塘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动态监管，并以“一县一单”形式对重点隐患下发交办通知，做好汛前检查总结上报工作。 2、做好 2022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形势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3、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工作。 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做好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5、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做好风险隐患线上监管工作，督促各地在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问题隐患的整改或落实措施。 2、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牵头工作，排定值班总表，明确值班纪律，定期组织会商。 3、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等的修编工作。 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做好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5、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闸 运 管 中 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做好大闸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5 日，大闸运行调度 15 天，调度 18 次，启闭闸门 200 孔次，累计排水 3.68 亿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编制完善可研及各专题报告，推进做好报告行业审查，发布工程设计招标公告，开展数字化技术交流，开展外部观测自动化试验。 4、做好维修加固工程财务决算对接、专项审计调查有关整改工作。 5、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回访检查自查有关工作。 6、做好中心干部年度教育计划制定工作。 7、起草中心支部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及支部书记责任清单。 8、做好大闸中心章程制定工作。 9、组织开展大闸汛前检查，落实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10、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大闸闸门防腐、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11、做好左岸管理区围墙维修、鱼道清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继续做好运行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完成可研行业审查，完成设计招标，开展工程初步设计，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工程建设资金筹集有关工作，开展数字化技术交流。 4、继续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接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整改等工作。 5、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回访检查工作。 6、制定中心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7、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大闸闸门防腐、大闸闸门及启闭机设备等级评定、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8、做好安全设施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计划完成《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初稿，并对草稿进行修改讨论工作。 2、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管理流程和展示页面优化工作，采集业务感知数据入库建档。 3、完成陈德洪副市长调研舜江源保护区相关接待工作；完成诸暨市、新昌县水利（水电局）调研水库相关工作。 4、指导汤浦水库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实地踏勘溢洪道上、下游段及水库配套设施。 5、完成舜江源“植此青绿，共享未来”植树及“以鱼治水，保护生态”增殖放流等党员志愿活动。 6、根据市委编办要求做好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及 2021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7、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 8、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舜江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宣传教育及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工作。 2、按照工作计划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继续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工作。 3、开展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平台消缺补漏和数据入库修正等工作。 4、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对接省水利厅运管处，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工作；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5、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 6、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7、继续做好每周工作例会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开省政府民生实事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会；参加全省水利民生实项目视频推进会；组织召开全市水利民生实事动员部署工作会；赴越城、上虞、诸暨等地对接推进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 2、截至目前，民生实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度 52%、山塘整治进度 38%、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提升改造进度 36%、农村供水管网改造进度 38%、中小河流治理进度 54%，均超时序。 3、继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水利部下发的 369 个卫星遥感疑似问题现场复核，累计上报 7 个碍洪问题，并建立问题整改三张清单。 4、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控运计划核准和审核上报；更新完善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完成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所有水库基础信息、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等信息填报审核。 5、指导各区、县（市）开展水库、水闸、堤防、海塘等水利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平台录入和问题闭环整改，按计划开展市级明查暗访工作；配合做好钱塘江流域省级河道汛前形势调研。 6、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中河湖耕地市县核查，组织开展“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及管理范围内耕地调查核实工作。 7、完成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年度项目系统采集录入和进度填报；完成国家水利风景区自查报告和年报上报。 8、协助市级河湖长开展 2022 年河湖长制联系部门履职任务，完成曹娥江、汤浦水库丰潭水库河湖长制 2022 年项目计划摸排和巡河工作。 9、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整治提升项目现场检查；按 5 月底全面完成的要求加快推进山塘安全评定指导。 10、有序推进《曹娥江岸线保护及利用规划》的省级审查、修改和全市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水库除险加固、山塘综合整治、农村灌溉机埠泵站和堰坝水闸提升、农村供水管网、中小河流整治等项目推进。 2、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灌区管理相关工作。 3、按计划推进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水库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山塘安全评定、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 4、按计划推进推进美丽河湖、水美乡镇、美丽河湖试点县、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等建设任务。 5、完成水库、水闸、堤防、海塘等水利工程汛前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 6、继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专项整治，完成碍洪问题整改。 7、按计划开展“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及管理范围内耕地调查核实工作。 8、持续做好 2022 年曹娥江、汤浦水库、丰潭水库河湖长制工作。 9、推进《曹娥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批；推动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讯工作。 2、印发 2022 年绍兴市报讯文件。 3、完成汛期检查工作并上报 2022 年汛前检查总结报告。 4、完成事业单位章程起草报送工作。 5、完成国家基本站 2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市本级鉴湖站 2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 6、完成水文统计相关工作。 7、完成全市 9 个国家地下水监测站年度水位资料整编工作及总结。 8、做好水文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的联系对接工作。 9、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讯工作，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值班工作。 2、完成 2022 年度水雨情分析展望工作。 3、组织开展水文防汛支持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4、对接各区、县（市），做好 2022 年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进工作。 5、做好国家基本站 3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市本级鉴湖站 3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 6、开展国家基本站第一季度资料函审工作。 7、组织修订并完善全市 8 个基本水文站超标洪水测报预案。 8、指导各区县组织开展 2021 年大中型水库水文资料县级整编工作。 9、做好水文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的联系对接工作。 10、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水保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021 年市对区、县（市）水土保持责任制考核第一轮评分。 2、完成历史遗留 9 个部批和省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3、完成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招标工作。 4、根据省发改文件，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调整相关工作。 5、参加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现场检查。 6、审核绍兴梁祝（绍嘉）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整理审查意见。 7、参加水旱灾害防御汛前大检查。 8、参加市小水电风险隐患排查。 9、完成水保中心事业单位章程制订人事信息核实完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 2021 年市对区、县（市）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相关工作。 2、根据编制单位修改情况，出具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绍兴市中北部电网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绍兴梁祝（绍嘉）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3、整理全市在建工程名单，开展第一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4、完成所有全口径治理措施图斑 shp 文件，做好水利部水保规划抽查相关工作。 5、全面梳理 4.0 系统，掌握完工未验收项目情况，监督检查记录表、水保监测、审批资料录入等情况。 6、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引水工程月度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河道巡查等工作。本月上浦闸未关闸，工程实施小流量引水 18 天，引水量 773.4 万方。按要求完成引水工程沿线闸站和治水纪念馆的疫情防控工作。 2、完成管理中心沉降观测、监理、第三方监测、设计、运行车辆租赁等项目的招标工作。药剂、物业、设备设施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正在公示中。召开了管理中心项目推进例会，进一步规范、细化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 3、完成环城河节制闸闸门行车升降电机、刹车抱闸等设备的应急维修工作。完成东江人字闸维护、西江橡胶坝溢流管、阀门维护方案的设计工作。完成管理中心各站点网络平台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完成管理中心办公地点的搬迁工作。完成管理中心 22 年度预算报告、工作清单、调研课题、管理章程的编制上报工作。根据省厅要求上报引调水工程目录及安全管理责任人。 5、完成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及南河高架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本月共发现 2 起涉水施工违规案件，及时与属地部门或建设单位反馈并妥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游河道水位实际情况，做好引水工程自流引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工程设备维护、河道巡查工作。 2、做好引水工程年度设备设施维护、药剂、物业、清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做好工程运行防汛检查和物资采购。 3、做好祭禹期间大禹陵周边水域巡查工作。做好引水工程设施年度沉降观测、项目设计、清淤勘测等项目的监管工作。 4、做好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及南环河高架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加强上灶江、直宫江涉河施工现场的水质巡查监测工作。 5、做好管理中心网络运行安全的完善工作。 6、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值守工作。
质量管理中心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二期、上虞区虞东河湖整治工程六标质监活动。 2、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 3、参加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越城区马山强排工程质监活动。 4、完成上虞区虞东河湖整治工程六标受监工作。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强监管的相关工作开展。 2、开展质安中心档案管理专项整治。 3、开展绍兴市范围内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开展监督检测外委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滨海新城排涝一期（中心河段）；诸暨市开化江左岸商贸城段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2、参加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柯桥段）质监活动。 3、继续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 2、继续开展绍兴市范围内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完成监督检测外委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处室	3 月份完成情况	4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根据省厅意见修改完善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3、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完成绍兴市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绍兴市水库综合管理图册）。 6、开展亚运会周边场馆无人机河道巡检工作。 7、配合省里完善修改绍兴市水资源公报数据调整工作。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等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完成财务收支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4、完成市级文明单位现场评选工作。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继续配合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相关工作。 3、继续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根据省咨询中心意见继续修改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继续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完成亚运会周边场馆及部分县市区无人机河道巡检工作。 7、完成绍兴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等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开展食堂燃气安全问题整改工作。